

# 建“四维”立体产业项目 长效化推进乡村振兴

■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
马鹿村位于吉林省通化市山区中部，地理位置偏僻、人均占地少、经济发展形式单一，户籍人口2000余人，包保帮扶时是省级贫困村。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多年的包保帮扶，该村2018年退出贫困村行列、2019年全村贫困户实现脱贫，提前完成脱贫攻坚目标；2021年开始，吉林省税务局继续承接该村乡村振兴包保帮扶任务。

吉林省税务局累计投入帮扶资金700多万元，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、中草药种植、庭院经济、农机具租赁等项目，推进新村部和文化广场建设、自来水工

程建设、水泥路修建、太阳能路灯安装等普惠性工程落地，村集体收入明显增长，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、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村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提升。

## 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，打造集体经济“压舱石”

乡村要振兴，产业需先行。吉林省税务局进驻马鹿村开展包保帮扶前，马鹿村没有村集体经济收入，村集体常年负债运营。只有发展村集体经济，积极寻找“造血”良方，才能破解制约乡村建设难题的瓶



光伏发电产业项目。

颈。吉林省税务局组建专班，经过深入调查研究、反复论证，确定建设村级光伏发电项目，直接投入资金200余万元，购进一套264千瓦光伏发电设备。光伏发电设备运行后与国家电网并网，所产生的电全部输送到国家电网公司，每年为村集体带来20万元左右的收益。

光伏发电设备设计使用年限25年，一次性投入连续有25年的稳定收入，只需日常维护，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，收益时间长，收入稳定，具备了明显的“造血”功能，为村集体提供了稳定的收益，为该村实现乡村振兴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#### 推广中草药种植项目，启动产业振兴“新引擎”

根据通化地区医药行业比较发达、药企较多的实际，依托税收大数据对中药材种植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，全面客观研判中药材产业现状、产业特点、存在问题、发展方向等，吉林省税务局研究决定在该村推广中草药种植项目，力争将中药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、共同富裕的新动能。从种植品种、种植技术、引进资金、药材销售方面给予支持，并积极同当地政府沟通推进中药材大市场建设，进一步巩固通化全国“医药城”“人参之乡”“中国天然药库”地位。

由村党支部领办中草药种植合作社，带动有意愿的农户进行中草药种植探索，中草药种植规模不断扩大，目前全村有超过80户农户种植中草药，合计面积超700亩。中草药种植项目的不断推广，正逐步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“新引擎”。

#### 打造庭院经济项目，把稳村民收入“定盘星”

庭院养殖不占用村民过多时间与资源，具有投入少、见效快，且农民乐于接受的优点，既可以增加收入，又不影响生活。为发展家禽养殖庭院经济，吉林省税务局每年投入近万元为农户购买雏禽，累计投放鸡苗、鹅苗3000余只，并持续提供后续养殖技术支持。



中草药种植项目，白苍术出苗率高、长势良好。

持。积极协调省、市、县三级税务机关食堂回购，解决销售问题，每年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。

发展农家菜园庭院经济，蔬菜成熟季节，驻村工作队收集分散在各农户的蔬菜瓜果，对接食堂消费收购，补充增加村民收入。由于庭院经济“人人能参与、户户得实惠”，覆盖面广，参与度高，小庭院融入乡村振兴大格局，已经变成村民稳定收入的“定盘星”。

#### 发展农机具租赁项目，装上集体经济“助推器”

吉林省税务局因地制宜，发展农机具租赁项目，投入资金40余万元，为村集体购买拖拉机、收割机、铲车、联合整地机、旋耕机、水田打浆机、推雪铲等现代化农机设备，协助村集体建立健全设备租赁、管理养护、收益管理等制度。

发展农机具租赁项目，一举两得。一方面，帮助村民改变耕作方式，提高生产效率，降低种粮人工成本。农忙时，用于种植农作物、收割玉米和水稻，帮助村民实施秸秆离田无害化处理等；冬季，用于承包乡镇道路清雪项目等。另一方面，农机具出租收入归村集体所有，每年增加村集体收益约10万元，为村集体经济收入装上了“助推器”。

吉林省税务系统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、持续发力，建“四维”立体产业项目，不断推进乡村振兴迈出坚定步伐。

（撰稿人：张兴宇 崔冬）